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揭惠) 应急罚〔2023〕2 号

被处罚单位：广东鸿盛气体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224MAC8PWCJ18)

地址：揭阳市惠来县东陇镇石洲管区西陇村解放路东侧1号铺面

邮政编码：5152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方永城

职务：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135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广东鸿盛气体有限公司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。以上行为主要证据有：1.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（揭惠应急现记〔2023〕31号）；2.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揭惠应急责改〔2023〕27号）；3.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（揭惠应急复查〔2023〕25号）；4.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（被调查询问人：）；5.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；6.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打印件；7.广东鸿盛气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；8.广东鸿盛气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；9.现场检查、复查照片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鉴于广东鸿盛气体有限公司具有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1号）第十四条从轻处罚的情形，决定给予广东鸿盛气体有限公司处人民币 10000 元（壹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惠来县财政局，账号 000000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

惠来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年6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**3%**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**60**日内向惠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**6**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惠来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年6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